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5 年 4 月 6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p>區政監督業務：</p> <p>一、105 年 3 月市容查報件數共計 8,147 件，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7,981 件，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166 件；另就案件分析如下：</p> <p>(一) 以查報類別區分</p> <p>查報件數最多前 3 項分別為「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2,655 件 (32.6%)、「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2,115 件 (26.0%) 以及「道路、水溝、下水道、橋樑、河川、堤防等公共設施之損壞事項」2,042 件 (25.1%)，3 項合計 6,812 件，佔全部件數 83.6%。</p> <p>(二) 以權責單位區分</p> <p>以環保局 4,721 件 (57.9%)、新工處 1,929 件 (23.7%) 及公園處 452 件(5.5%)等機關較多，合計 7,102 件，佔全部件數 87.8%。</p> <p>二、「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部分：</p> <p>105 年推動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依各區現有 456 里分組，每場次以 10 位里長為原則，預計辦理 43 場次，於每週三上午 10 時邀請里長至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與市長當面座談，自 105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6 日業已辦理 7 場次。</p> <p>三、本局訂頒「臺北市各區提昇里鄰災害應變能力計畫」，不定期檢修，據以執行每年各區、(災害潛勢地區)里防災演練、教育訓練，逐步提昇里鄰社區災害應變能力，辦理成果統計今(105)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各區辦理區里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場次如下：</p> <p>(一) 各區辦理區級疏散演習場次：預計 5 月底前辦理完成(大安區公所另於 105 年 2 月 21 日主動辦理防災公園踏勘活動，請各里里鄰幹部及熱心人士等防災編組人員參與活動，使里內防災編組人員熟悉本區防災公園開設時各項避難設施位置)。</p>				

(二)各區辦理區級教育訓練場次：已舉辦 1 場次（預計 5 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

(三)各里教育訓練辦理場次：已舉辦 28 場次，共有 92 個里參與（預計 11 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

(四)各里演練及踏勘辦理場次：已舉辦 13 場次，共有 46 個里參與（預計 11 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

四、本局依市長裁示，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修定「臺北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爾後，如遇災害，無法依親需要安置者，區公所人員評估成本效益，可依標準作業程序，臨時短期安置於旅館。

自治行政業務：

一、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共備查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295 處，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128 次。

二、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

(一)105 年度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共計錄案 16 件，合計分配 2,776 萬 5,871 元，後續由本局撥付所需之勞務及工程經費交由區公所辦理勞務徵選及工程發包等事宜。

(二)依工作期程控管表規定，各案權管區公所應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完成規劃設計案招標作業，並請區公所結合規劃設計單位辦理說明會時，參考公民咖啡館等審議民主模式，與民眾互動式討論，凝聚共識，配合推動參與式預算政策。

三、里鄰長研習：

105 年里鄰長研習課程規劃「公民養成推廣講座」，講座主題為公平貿易與美麗城市、里鄰事務工作要領、防災資訊系統及參與式預算 4 項，12 區公所實施計畫均已回報，全年度預計辦理 28 場次，於 4 月份開始陸續辦理。

四、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

(一)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二) 105 年 3 月份各館租(使)用/展示場次為 1,101 場次，使用/參觀人次為 8 萬 1,023 人次。

五、 臺北市公民參與式預算推廣整體計畫：

(一) 推廣教育公民培力：辦理初階課程 41 梯次，共計實際完成訓練並核發初階卡人數為 1,932 人。

(二) 辦理專家諮詢會議：

1. 105 年 3 月 4 日於本市信義公民會館辦理「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推廣教育課程及教材編輯會議」，並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推廣教育之課綱及教材，提供意見做為後續修正之方向。

2. 105 年 3 月 11 日於本市大安區公所辦理「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本市將推動之參與式預算制度提供意見，並討論後續陪伴團體相關事宜。

(三) 持續規劃並推動本市參與式預算後續流程。

宗教禮俗業務：

一、本市 12 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3 月止共提供 4,282 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 119 件，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 145 件。

二、105 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案，由禱業會計師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每週二及四下午駐局進行審核本市宗教(祠)法人 104 年度財務報表審查暨財務輔導作業，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已申報 104 年度決算之法人共 53 家，經會計師審核後，已發文備查 48 家。

三、105 年 3 月份全市集中焚燒量共計 175.07 公噸，全年累積 315.75 公噸。

四、105 年度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推廣活動於 3 月 26 日展開第 1 場

抓周、收涎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安泰手作坊」、「歲時節令體驗」、「臺北抓週・收涎」等共 99 場活動。

五、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假本市忠烈祠舉行春祭忠烈陣（公）亡將士典禮。

戶籍行政業務：

一、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 61 個機關，依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二、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本局為簡便民眾申辦流程，與稅捐、監理、地政、台電、勞保局、健保署及瓦斯公司等合作辦理戶籍異動及通訊地址異動等跨機關通報服務，以達政府機關間資源共享，並提供民眾優質便捷的全程服務。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推動跨機關通報服務，至 105 年 3 月總計辦理 12 萬 1,689 件。

三、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案：

為加強便民服務，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先行試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民眾得至任一戶所申辦人別確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開辦至 105 年 3 月共計受理 11 萬 7,749 件。

四、辦理本市印鑑業務跨區申辦：

為提供市民便捷服務，以及加強印鑑防偽功能，本局建置「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於 105 年 3 月 4 日辦理跨區連線啟動儀式，並自當日起開放設籍本市市民得至本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相關業務。

人口政策業務：

一、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本市分別在南港區（94 年 2 月

26日)及萬華區(95年6月11日)成立了新移民會館,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19萬2,949人次(南港館:8萬8,413人次;萬華館:10萬4,536人次)。

二、105年度截至3月底止,準歸化計有41件,歸化計有39件。

三、本局於105年度截至3月底止辦理國籍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6人,其中參加筆試者4人、口試者2人,缺考0人,不合格者0人,測試通過者6人。(95年度累計至105年2月報名參加筆試者597人、報名參加口試者603人,缺考41人,測試通過者1,131人,通過率97.58%)。

四、105年度預計辦理之班級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4班(含大陸學員班2班、外籍學員班2班)、閩南語研習班3班、新移民原屬國語研習班4班(包含越、印語各1班、泰語2班)、中文班1班、電腦班3班、10班(含舞蹈班2班、新移民新娘秘書班2班、手創藝品應用班1班、手作小物1班、拼布班2班、剪髮班1班、創意生活手作班1班),截至3月底止共開7班計164人。

五、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105年3月核定2,538件,持續推動助妳好孕專案。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區政監督業務：

一、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點)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

二、鼓勵各區里配合各災害主管局處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維護市民安全。

自治行政業務

- 一、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
- 二、本市參與式預算制度規劃及推展。
- 三、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 四、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宗教禮俗業務：

- 一、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
- 二、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 三、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
- 四、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 五、辦理績優調解委員表揚活動。
- 六、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
- 七、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
- 八、推廣香枝紙錢減量及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
- 九、「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
- 十、「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